

市 政 署

第 001/DOI/2021 號

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目錄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投標人資格	4
3. 查閱及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	4
4. 提問及答疑	4
5. 臨時擔保	5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5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
8. 投標書的組成	6
9. 投標建議書的撰寫方式	8
10. 投標書遞交方式	8
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考慮	9
12. 投標書有效期	9
13. 判給的標準	9
14. 判給的保留	10
15. 甄選投標書	10
16. 確定擔保	11
17. 通知	11
18. 聲明異議	12
19. 合同擬本	12
20. 合同	12
21.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12
22. 結算負擔	13
23. 保密	13
24. 理解	13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4
2. 技術要求	14
3. 價格	14
4. 特別義務	14
5. 交付安排	15
6. 交付期	16
7. 罰則	16
8. 項目經理	17
9. 合同地位的轉讓	17
10. 修改合同	17
11. 解除合同	17
12. 合同失效	19
13. 爭訟	19
14. 補充規定	19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要求的財貨。

2. 投標人資格

凡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提供資訊設備、系統、保養及服務，並且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者，亦可參加投標。

3. 查閱及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

- 3.1. 有意競投者可在招標期屆滿前，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查閱或取得有關招標卷宗；
- 3.2.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 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人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4. 提問及答疑

- 4.1. 投標人對本公開招標可能出現的任何疑問，應以書面向招標人提出，並於截標前 10 個工作天或之前將提問文件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獲發回收據；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4.2. 就投標人所提出的問題，招標人會以書面形式逐一解答，且所有問題及答案將會以傳真方式回覆有關投標人。最後的答覆將於截標前 5 個工作天發出；
- 4.3. 所有解答文件的副本將成為招標卷宗的組成部分，並存放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供所有投標人閱覽。

5. 臨時擔保

- 5.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嚴格和確切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5.2. 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元叁萬柒仟圓正（MOP37,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請參閱附件二之式樣）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臨時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5.3. 投標人將於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期滿前而市政署與任何一個投標人簽署合同後、又或投標人沒有提交投標書、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的情況下，均有權要求發還臨時擔保。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6.1. 投標人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把投標書親自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7.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按招標公告內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開標；
- 7.2. 投標書的拆封在市政署指定的委員會出席時進行；
- 7.3.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及“投標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8.1. 文件部分

- 8.1.1. 按招標方案第 5 項規定，提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影印本(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中心發出，有關本公開招標臨時擔保之繳交憑單)；
- 8.1.2. 聲明書：在其內指明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及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條件之聲明書正本 (請參閱附件一之式樣)；
- 8.1.3. 授權書：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倘由投標人自己簽名，可豁免此文件；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8.1.4. 商業登記證明：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
 - 8.1.5. 繳付確定擔保聲明書：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 8 天內須繳付確定擔保（請參閱附件三之式樣）；
 - 8.1.6. 營業稅：已繳付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之營業稅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8.1.7.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須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之聲明書正本(請參閱附件四之式樣)；
 - 8.1.8.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投標人須提交於本諮詢有權行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 8.1.9. 上述各項規定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 8.2. 投標建議書部分
- 8.2.1. 投標人提交投標書報價時，應填寫並提交本招標之報價表(附件五)，市政署會以此報價表作優先甄選內容。
 - 8.2.2. 投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有效期內不得加價。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8.3.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9. 投標建議書的撰寫方式

9.1. 投標建議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以作參考之用；如同時遞交中文及葡文版本者，須指明以哪一語文為準；

9.2. 投標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不得塗改，在行間加字或刪除文字，並須由投標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

9.3. 投標建議書的每頁紙均要標明頁編號，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投標建議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蓋章；投標建議書之參考性附件可豁免頁編號、公司蓋章及簡簽。

10. 投標書遞交方式

10.1. 各文件應用一密封的、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除標明投標人之識別資料外，封面還應標明：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文件

10.2. 投標建議書應用另一密封的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除標明投標人之識別資料外，封面還應標明：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投標建議書

10.3. “文件”和“投標建議書”之信封須以另一不透明的信封封好並加火漆，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名稱及地址後，還應標明：

市政署
第 001 / DOI / 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投標書

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考慮

- 11.1.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擔保；
- 11.2. 在招標公告內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投標書；
- 11.3. 欠缺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8.1.2、8.1.3、8.1.4 及 8.2 項所規定之資料；
- 11.4.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9.1 至 9.3 項的規定撰寫投標建議書；
- 11.5.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10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投標書；
- 11.6. 倘投標人於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要求提交的文件。

12. 投標書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由開標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投標人未收到判給通知書，有關人士有權取回或撤銷所提供的臨時擔保，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便告終止。

13. 判給的標準

- 13.1. 市政署會按照載於招標方案第 15 項甄選投標書作為是次評審之準則及標準，而得分最高者的投標書將被採納；
- 13.2. 原則上本次招標將儘可能判給同一投標人。然而，考慮到本方案內容的多種多樣，市政署會酌情部分採納，或部分於將來才實施購買；
- 13.3. 倘根據上一點所提標準的投標書出現相同情況時，提出價格最低的投標人獲優先考慮；
- 13.4. 倘中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合同，將根據以上幾點所規定的判給標準，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13.5. 市政署若執行部分不作判給，評分只以判給部分的内容計算。

14. 判給的保留

14.1. 市政署根據法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14.2. 市政署有權保留部分不作判給；

14.3. 倘所有被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承投規則所定的最低要求，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4.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4.5.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市政署有權不作判給。

15. 甄選投標書

15.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15.2. 市政署除視乎投標人所建議的價格及產品的附加價值外，還考慮投標人所提供的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交貨期等條件；

15.2.1. 只有符合或優於承投規則第 2 項之技術要求的方案(或項目)才可參與評分，不合條件的方案(或項目)不獲採納；

15.2.2. 承投規則第 2 項之財貨只有符合或優於承投規則第 6 項之交付期的項目(方案)才可參與評分，不合條件的項目(方案)不獲採納；

15.3. 甄選投標書的標準如下：

A. 價格 (85%)；

B. 交貨期 (15%)。

16. 確定擔保

- 16.1. 中標人須於獲通知後 8 天內，提交相當於承投總額的百分之五（5%）作為確定擔保，該確定擔保用以確保中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須承擔之義務；
- 16.2. 此項確定擔保須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屆時將獲發收據。確定擔保可為現金、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或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的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的保險擔保；
- 16.3. 如果中標人不能按時提交確定擔保而又不能在 3 個工作天內向市政署提出充分理由，其中標資格將被取消及其臨時擔保亦同時被撥歸市政署所有；
- 16.4. 如確定擔保被當作項目罰款扣除，其差額須於獲通知後 20 天內填補，否則將按承投規則內第 11 項處理；
- 16.5. 在確定接收到承投物品及服務後，且承判人已完全履行判給合同的義務及倘有之保用期屆滿後，將發還確定擔保；
- 16.6.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確定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中標人負責。

17. 通知

- 17.1. 判給將以雙掛號郵件通知中標人；
- 17.2. 中標人並將獲通知於 8 天內交付確定擔保；
- 17.3. 當證明中標人已提供確定擔保後，市政署的判給決定將透過郵遞方式通知落選者。

18. 聲明異議

倘按第 63/85/M 號法令第 4 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者，可向市政署提出，並於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卑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提交聲明異議。

19. 合同擬本

- 19.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否則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 19.2.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寄交中標人，以便其在收到後 5 天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9.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9.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本招標卷宗的文件及投標人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20. 合同

- 20.1. 合同擬本獲通過後，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20.2. 如中標人在既定簽署合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未能於 3 個工作天內向市政署提出充分而合理的解釋，其中標資格將被取消及其確定擔保亦同時被撥歸市政署所有；
- 20.3.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中標人負責。

21.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 21.1. 製投標書的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 21.2. 按第 63/85/M 號法令所訂，簽立合同的印花稅及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擔。

22. 結算負擔

22.1. 有關款項將透過支票以本地貨幣(澳門元)支付予中標人，該項支付須符合二零二一年度市政署本身預算之專有項目；

22.2. 支付須在財貨確定接收後方可作出。

23. 保密

雙方承諾確保在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中標人必須確保因為提供服務予市政署而知悉或持有的非作公開傳播的事實、資料或情況的機密性，不得洩漏或交予任何第三方或使第三方知悉。中標人之相關人員（代表人、員工及其所有相關人員等）僅於「有必要知悉」之情形下，上述所指的事實、資料或情況始得被揭露予該相關人員知悉，且該相關人員應與中標人簽訂與本合同條款相同或相類似之保密合同，並依該合同被賦予與不低於本合同規定之保密義務，以維護市政署之權益。如若違反保密義務，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適用之法例承擔紀律、民事及刑事責任。

24. 理解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1.2. 上述服務由承批人提供，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下提供財貨。

2. 技術要求

詳見附件五

3. 價格

- 3.1. 投標人須對承投規則的軟件使用授權訂出單價（按附件五：投標建議書之報價表格格式），所有折扣須已計算於此價格內；
- 3.2. 在投標書上指明的價格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3.3. 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3.4. 投標價格單價應包括所有人員、運輸、拆箱及其包裝物料回收等費用；
- 3.5. 價格視作確定，在判給後不得更改。

4. 特別義務

- 4.1. 中標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其所提交而又為本署所揀選之項目交貨，不得以該中標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財貨來取代；
- 4.2.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物品之權利；
- 4.3. 倘遇客觀或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引致不能正常提供財貨時，應儘快通知本署並提供適當證明文件。

- 4.4. 中標人應對其服務期間產生的相關資安風險或事故，提供適當的處理方案及協助。

5. 交付安排

5.1. 臨時性接收

- 5.1.1. 中標人在合同簽訂日翌日起計，必須按照承投規則第 6 項完成財貨的供應；
- 5.1.2. 財貨評定期，中標人在交付上述財貨後，市政署有 10 天期限的評定期，初步評定財貨是否符合要求；
- 5.1.3. 在承投規則第 5.1.2 項所訂定的評定期，如市政署發現所提供的財貨有瑕疵、與承投規則所載技術說明或中標人遞交的標書所指不符時，有權拒絕接收，較嚴重者有關財貨可視作沒有交付。中標人必須在獲通知後 10 天內更換有關財貨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承投規則第 7 項處理；
- 5.1.4. 作出承投規則第 5.1.3 項之通知後，須重新進行財貨評定。
- 5.1.5. 評定期屆滿後且市政署再無發現所交付的財貨存有瑕疵、與承投規則所載技術說明或中標人遞交的標書所指不符時，所提供之財貨被視作臨時性接收。

5.2. 確定性接收

中標人為承投規則第 5.1 項之財貨被視作臨時性接收後，即視為確定性接收。

6. 交付期

- 6.1. 承投規則第 2.1 項之財貨須於簽署合同翌日起計 30 天內交付；
- 6.2. 交付地點為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11 樓市政署資訊建設及設施處或指定地點。

7. 罰則

- 7.1. 倘中標人不履行所訂之條件，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7.2. 倘未能在承投規則第 5 項及第 6 項所定之規定交付貨品，而又不能歸咎市政署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中標人將按交付期之延誤被處以罰款，而計算方法為 $P = D * M / 30$ 。其中 P 代表罰款金額，D 代表連續延誤日數，M 代表確定擔保，該項罰款之金額將於確定擔保內扣除。另外，若交付期之延誤連續超過 30 天，則中標人除被處以罰款外，將按承投規則第 11 項處理，倘若處理結果為解除合同，將禁止該中標人從解除合合同日起計一年內參與市政署的任何投標活動；
- 7.3. 除了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中標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前者不履行本文本所訂條件而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時，倘有供應商之供應價格多於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中標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確定擔保中扣除。倘確定擔保不足以支付差額，則中標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兩個工作天內須補回有關之款額，否則本署有權將中標人於本署之諮詢名單內除名；
- 7.4. 市政署有權暫時或確定性地把不履行本諮詢之條件之中標人於本署諮詢名單內除名。倘被確定性除名，則有關確定擔保將歸市政署所有。
- 7.5. 上述第 7.1 項至 7.4 項作出的處罰屬有權許可執行開支的實體的權限。

倘上述未載明的罰則，將按本署網站附載之《市政署供應商資料庫》章程第 5 項違反規定之罰則處理。

8. 項目經理

- 8.1. 中標人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項目經理是代表中標人與市政署聯繫的唯一聯絡點，同時有權代表中標人處理與本項目解決方案有關的所有事務；倘項目經理不能視事時應有一名代任人接替其工作；
- 8.2. 項目經理/ 代任人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9. 合同地位的轉讓

- 9.1. 未得市政署許可，中標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轉讓；
- 9.2. 為取得上款的許可，承讓人須要提交本招標卷宗向中標人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 9.3. 市政署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待決定之程序。

10. 修改合同

在合同的執行或延長期間，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且在有權許可執行開支的實體同意後才有效。

11. 解除合同

- 11.1. 倘中標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市政署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第 001/DOI/2021 號公開招標
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11.2. 解除合同的行為屬市政署確定行使的一種權利；
- 11.3. 解除合同的主要理由有：
 - 11.3.1. 未經本署批准，中標人頂讓、全部或局部轉讓批給；
 - 11.3.2. 中標人不履行合同規定須負之義務，並引致正常運作出現問題或受損害；
 - 11.3.3. 中標人屢次不遵守本署作出的指示和勸告；
 - 11.3.4. 發現非因不可抗力和未獲本署批准而中止工作；
 - 11.3.5. 倘因不履行合同或因履行合同時產生的問題，中標人未能就本署要求之時間內作出書面回覆或回覆之理由未被本署接納者，則本署有權解除本合同；
 - 11.3.6. 由合同中所訂定的交付期終止日起計，延遲交付任何部分超過 30 天；
 - 11.3.7. 在收到市政署的通知後，中標人未能依照承投規則第 5 及 6 項所訂之期限交付、安裝或更換市政署所指定之項目，且任何部分延遲超過 30 天；
- 11.4. 在中標人被判定解除合同的情況下，市政署有權不發還確定擔保；
- 11.5. 倘因可歸責本署的過失而使中標人不能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中標人有權解除合同，在此情況下，並有權獲發還存款或解除已提交的擔保；
- 11.6. 解除合同後，市政署將立即自行或由第三者承擔工作之管理。

12. 合同失效

12.1. 倘中標人在合同訂立後消滅，有關合同失效；

12.2. 倘合同失效，將按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處理。

13. 爭訟

因本公開招標及有關合同而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並由澳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14. 補充規定

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如：第 63/85/M 號法令、第 39/GM/96 號批示和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22/84/M 號法令及商法典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單位“天”，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一：公司及據位人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明書

..... (公司名稱)，茲聲明總辦事處設
於..... (若有分公司，請一併指出)，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
註冊編號為.....，管理機關成員如
下：..... (姓名和職位)，在本行為由：.....
(姓名) 代表公司，彼等具權限簽署合同。

本公司現聲明：

1. 最近三年內沒有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
2. 接受市政署第 001 / DOI / 2021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定的一切條件。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二：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_____澳門元叁萬柒仟圓正 (MOP 37,000.00)_____,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 (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市政署第 001 / DOI / 2021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月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根據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自 31/3/2021 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三：承諾提交確定擔保之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明書

本公司現聲明：

根據市政署第 001 / DOI / 2021 號公開招標有關“為市政署購買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之招標方案要求，倘 敝公司能獲判給全部或部分項目，則負上提交確定擔保之義務。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

(樣本 – 僅供參考)

附件四：放棄引用所屬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聲明書之格式)
(將組成“文件”)

聲明書

.....¹，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直至
結算為止等有關事宜。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

¹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子公司。

附件五：投標建議書之報價表格格式

1. 報價部份

Autodesk AutoCAD 軟件使用授權	✓- 表示符合, ✗ - 表示不符合	用戶數量	單價	總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件使用年期：1 年 • 軟件使用授權以用戶作計算單位, 以及可使用 AutoCAD Map 3D 2018 		33		
規格備註：				
交貨期：簽署合同翌日起計_____天交貨				
報價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由開標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utodesk AutoCAD LT 軟件使用授權	✓- 表示符合, ✗ - 表示不符合	用戶數量	單價	總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件使用年期：1 年 • 軟件使用授權以用戶作計算單位, 以及可使用 AutoCAD LT 2021 		79		
規格備註：				
交貨期：簽署合同翌日起計_____天交貨				
報價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由開標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

2. 其他

項目經理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其他聯絡方法： _____
報價條款：

備註：

1. 投標人提交投標書報價時，應填寫並提交本報價表，市政署會以此報價表作優先甄選內容。
2. 所報財貨之資料與報價表內容不相同，必須於“規格備註”欄位作修改或說明，否則以本報價表格內容為準。
3. 請必須於“規格備註”欄位提供所報財貨之具體型號或說明。
4. 等同或高於要求規格，請提供該財貨的補充說明或該保養產品的證書，補充說明不需要再填寫價格，本附件每頁均必須蓋章及簡簽方為有效。
5. 如投標人沒有提供報價有效期、交貨期或保養期，則根據本承投規則條款內容的要求為準。
6. 投標人應仔細閱讀貨品或服務的規格，符合要求才提供報價；對於未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15 項的甄選條件，將不被納。
7. 若判給後中標人未能提供服務或貨品，將按本承投規則條款內容的罰則處理。

(簽名及公司之蓋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